屏東縣來義鄉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一、 來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本鄉傑出人才、貢獻國家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獎勵對象:符合獎勵項目及獎勵事實發生時已設籍本鄉者。

三、 獎勵項目及內容:

(一)深造教育: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碩、博士班就讀者及獲得碩、博士學位者,其獎勵一次為限,惟公費生不得請領本獎勵金。

(二)專業考試:參加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不含檢覈筆試)。

(三)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者

(四)體育傑出人才:參加體育傑出人才獎勵標準所列舉比賽名稱,並榮獲得獎勵名次者。

四、獎勵期間:由本所於開始申請前一個月公告。

五、獎勵方式：

（一）深造教育:

1.入學階段：就讀國內大學校院碩士班（含碩士專班）者,碩士生獎勵新臺幣五千元；博士班者，獎勵新臺幣一萬元。

2.獲得學位階段：獲得碩士學位者，獎勵新臺幣一萬元；博士學位者獎勵新臺幣二萬元。

(二)專業考試:獎勵新臺幣一萬元。

(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1.中高級:1000 元

2.高　級:2000 元

3.優　級:3000 元

（四）體育傑出人才:獎勵標準如附件一。

六、申請資格、時限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人應設籍來義鄉並符合第三點條件者。

（二）申請人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向本所提出申請。

（三）申請時檢附申請表、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一份及相關證明文件或實物。

七、本所受理獎勵申請如有疑義或爭議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協助審查。

八、依本要點獲得獎勵者，得由本所擇期公開表揚。

來義鄉專門人才獎勵要點獎勵標準—體育傑出人才

體育傑出人才獎勵標準說明：

1. 本獎勵標準獎勵之奧、亞運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2. 傑出體育人才獎勵賽會及獎勵金級距：個人項目獲獎選手，核發該等級獎勵金一次，團體項目(兩人以上成隊合作之比賽)獲獎選手，每人核發該等級獎勵金二分之一。(每次賽會不得以個人比賽與團體比賽重複提出申請。)
3. 申請人應提出之佐證文件為秩序冊、獎狀、主辦單位頒發之成績證明、比賽紀錄表及權責單位核定參賽公函及名冊，以茲之證明。
4. 前款獎狀如為外文者應提出中文翻譯本，或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或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出示之成績證明文件。
5. 觀摩賽、表演賽、排名賽、挑戰賽等比賽屬非正式賽事及未列入下面競賽名稱時，不予獎勵。但經審查委員同意專案獎勵者除外。

(單位:新台幣)

	競賽名稱	名次/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國際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世界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世界中等學校運動會 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青年奧運會 世界各單項錦標賽(含身障錦標賽) 亞洲各單項錦標賽(含身障錦標賽)	選手獎金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5,000

	競賽名稱	名次/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	全國運動會 全民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選手獎金	10,000	6,000	3,000

	競賽名稱	名次/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全縣	全縣運動會 全縣中小學運動會 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排魯運動會	選手獎金	2,000	1,000

鄉運	破大會紀錄	個人3,000 團體5,000

【單位：新臺幣元】